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4年8月號

Contents

新通過法規

- 03 [《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特殊強制處分](#)
- 03 [總統令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04 [《勞動基準法》修正經勞雇協商得延後強制退休年齡](#)
- 04 [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重要法規實務見解

- 05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20號民事判決-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之交易行為有瑕疵時，對善意交易相對人仍有效力](#)

安侯法律編輯群

- 莊植寧 合夥律師
- 黃沛頌 合夥律師
- 陳佳妤 資深律師
- 林旻 律師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熱門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新通過法規



《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特殊強制處分

民國113年7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規範特殊強制處分之相關要件、程序及救濟，確保其合法性，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本次修正，明訂關於：

1. 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下稱「衛星定位等追蹤方式」）；
2. 使用M化偵查網路系統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下稱「M化偵查」）；及
3. 從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下稱「非實體侵入之科技監看攝錄」）等強制處分所應遵循之程序及救濟措施。

二. 就實施要件部分，除「非實體侵入之科技監看攝錄」之實施限於與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關者外，其他則無重罪限制，於有犯罪偵查之必要，即可依法定程序實施。實施對象包括被告、犯罪嫌疑人及關連第三人。

三. 就執行及聲請程序部分，「衛星定位等追蹤方式」，區分為長期追蹤應經法院許可，短期追蹤得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逕行實施，「M化偵查」及「非實體侵入之科技監看攝錄」則均需法院許可；前述需經法院許可之強制處分措施，於情況急迫時得逕行實施，並於實施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許可書即可。

四. 於調查結束後，執行機關應事後陳報法院通知（經法院許可之強制處分）、自行通知（衛星定位等追蹤方式之短期追蹤）受調查人，受調查人

對檢察官、法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依相關規定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

- 五. 調查所得之資料，與本案有關者，應留存卷宗，供偵查、審判使用，且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如發現其他案件資料，除於限期30日內陳報法院，且經法院審查認與本案具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外，亦不得作為證據。

（謝瑋玲 資深律師）

總統令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民國113年7月31日總統令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份施行日期另訂，其餘自公布日施行。本條例規範重點如下：

- 一. 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暫停存入或提領、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且應保存該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交易紀錄，並應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若違反相關規定，可能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可能遭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二. 電信事業應落實用戶實名制，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者，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在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之前，必須先查證使用自然人入境資料，查無入境資料者，原則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若違反相關規定，可能遭處罰鍰；情節重大者罰鍰金額將提高。
- 三. 具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及其代表人，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住居所，且未設立分公司者，該業者應指派中華民國境內法律代表。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驗證並於廣告揭露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於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該業者應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配合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強化確認客戶身分，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延後撥款、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且應保存相關資料及交易紀錄。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亦有保存資料及配合調查提供資料並於合理期間暫停提供服務等要求。若違反相關規定，可能遭處罰鍰；情節重大者罰鍰金額將提高。
- 四.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達一定金額以上，或三人以上共同犯罪符合一定要件者，有加重刑罰規定。
- 五. 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 六. 未來金融機構、電信事業、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等宜留意相關規範之施行並配合新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林宇鈞 律師)

《勞動基準法》修正經勞雇協商得延後強制退休年齡

民國113年7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第54條條文，明訂經勞資雙方協商，得延後雇主強制勞工退休之年齡，不再受限於修正前勞工年滿65歲後雇主得強制退休之規定。此次修法目的為鼓勵高齡勞工續留職場及保障勞雇協商權益。惟修正前強制退休年齡旨在限制企業不得於勞工未滿65歲前強制要求勞工退休，而就勞工年滿65歲後是否要繼續留用，依本次修法仍須經勞雇雙方協商決定，僅新法增加65歲後退休年齡協商之彈性空間，對企業實質影響有待觀察。

(游清晏 律師)

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1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應回歸損害填補原則
 1. 本次修正明訂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應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並依據相關保險單示範條款約定之理賠機制辦理。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示範條款約定之理賠機制例如，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應以收據正本辦理理賠；及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中所有應負給付責任保單之承保人，就被保險人因該次事故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依約共同分攤賠付者，其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即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中所獲得之理賠金額不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等。
- 二. 傳統型人壽保險商品給付金額訂定下限
本次修正亦明訂傳統型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有各保單年度死亡保險金給付金額低於約定保險金額之情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盧奕捷 實習律師)

重要法院實務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20號民事判決-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之交易行為有瑕疵時，對善意交易相對人仍有效力

- 一. 董事長對外代表股份有限公司，其所為交易行為，若未經董事會授權，或逾越其所受授權之範圍，則將產生疑義，即該越權行為，對公司之效力為何？
- 二. 過去曾有實務判決認為，董事長逾越董事會授權所為之交易行為，應依照該交易行為是否屬於公司營業上事務區分。如屬於公司營業上事務，縱使該行為未經董事會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善意相對人仍得依公司法第208條第5項準用同法第57、58條，主張該交易行為有效。反之，若非屬公司營業上事務，則無準用上開規定之餘地，此時應類推適用民法無權代理之規定，非經公司承認，對公司不生效力。惟此種見解將判斷交易行為是否屬於公司營業上事務之負擔附加於交易相對人身上。
- 三. 本次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20號民事判決則參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民事判決意旨，認為無須區分交易行為是否屬於公司營業上事務。公司內部如何授權董事長執行公司之業務、特定交易行為有無經董事會決議及其決議有無瑕疵等，均非交易相對人從外觀即可得知。公司內部就董事會與董事長職權範圍之劃分，對交易對象而言，與公司對於董事長代表權之限制無異。為保障交易安全，宜參酌公司法第57、58條規定處理，若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公司不得否認董事長對外所為交易行為之效力。
- 四. 依此裁判見解，未來於商業運作上，宜留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之交易行為，縱不屬於公司營業上事務，於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仍有可能拘束公司，公司將不得僅因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即否認其對外效力。

(徐兆承 律師)



Contact us

台北所

台北市 110615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台北101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Taipei Office

TAIPEI 101 Tower,
68F,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 300091 東區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Hsinchu Office

No.11, Zhanye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East Dist.,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 407544 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544,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台南市 700002 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高雄分所

高雄市 801301 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Kaohsiung Office

12F- 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City
801301,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